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林孝銘

電話：06-2686751#1721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sd10543@mail.tnepb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2016812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下營區麻豆寮段1773地號非法棄置場址催繳廢棄物
預估代履行費用案應受送達人郭全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
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
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土壤污染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20168129F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1月14日環土字第1120145859A號及113年1月10日環土字第1130168129B號函予郭全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郭全君為本市下營區麻豆寮段1773地號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義務人，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4條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於112年11月14日以環土字第1120145859A號函催郭全君於112年12月14日前繳納廢棄物預估代履行費用新臺幣1,465萬2,000元整，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，因原件退回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另展延繳納期限，以113年1月10日環土字第1130168129B號函催郭全君於113年2月1日前繳納廢棄物預估代履行費用新臺幣1,465萬2,000元整。
- 三、旨揭公函暫存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，請郭全君攜帶身份證及印章至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領取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許仁澤